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6）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往期回顾： 在之前的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1）至（5）>>文章中，我介绍了司机在没有过错的交通事故发生后应该注意的以下事项： -

- 救治受伤的人员并报警
- 与对方司机交换车辆及保险资料
- 记下对方司机和车辆的详细资料
- 检查对方司机的证件以确保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要求对方写下事故发生的情况以避免责任纠纷
- 记录下有关事故的详细资料以供将来参考
- 获取证人的资料
- 查看监测录像以便在对方拒绝承担责任时用来作为证据
- 获取警察的资料
- 提取并保存好照片证据
- 不要与对方讨论事故的责任
- 整理和保存证据
- 将事故报告给保险公司
- 不要立即向任何人确认您在事故中没有受伤
- 积极寻求治疗

在做好以上事情后，您还应该积极配合保险保险公司处理车辆损坏赔偿以便尽可能的减少您的损失。

- 车辆损坏赔偿

我在之前的文章中提到过，无论事故是哪一方的过错造成的，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有义务将事故在合理的时间内报告给保险公司。一般是越早越好。如果您有语言障碍，您也应该请亲朋好友帮忙与保险公司联系。

在将事故通过亲友向保险公司报告时，您本人需要到场，因为保险公司需要得到您的亲自授权后才能与您指定的亲友谈话并记录事故的相关信息。

您所购买的车辆保险种类将会决定您的保险公司是否会帮助您来处理车辆损坏赔偿。如果您的保险是“全保”（“Comprehensive Insurance Cover”），那么，无论事故是哪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保险公司都会为您处理车辆损坏赔偿，即修车，如果车辆不值得修理，赔偿您车辆的市场价值。

在责任划分不明确时，保险公司可能要求您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交付“保险垫底费”或“保险超额费”，也就是您在保险合同中所看到的“Policy Excess”。这种保险垫底费包括强制性和自愿性的，就看您在签订保险合同是怎样选择的。

如果您支付了保险垫底费，请一定要保存好证据。因为如果对方对事故承认了 100% 的责任，您的保险公司应该将您所交付的垫底费返还给您。或者，如果您指派了律师帮助您处理事故索赔，您的律师会将您已支付的保险垫底费包括在您索赔中从对方追偿回来。

如果您的所购买的保险是“第三方责任险，火险和防盗险”（“The Third Party, Fire & Theft”），或者“只是第三方责任险”（“The Third Party Only”），那么，无论事故是谁的过错造成的，您的保险公司都不会帮您修车或赔偿您车辆的损失。

但是，在这两种的保险下，如果您的保险包括一种“法律费用保险”或“法律风险保护”，英文是“Legal Expenses Cover”，or “Legal Protection”，保险公司可能会帮您指派律师来处理您的车辆损坏赔偿。就算您没有法律费用保险，也请不要着急。您只需要打电话给处理交通事故索赔的专业律师行，他们会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在此说点题外话来消除一些误解。那就是有些人认为如果购买是“全保”，就算事故是他们 100% 的过错造成的，保险公司也应该赔偿他们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这种理解是不对的。人身伤害赔偿的前提是谁有错谁赔偿。如果事故是司机 100% 的过错造成的，不管司机的车保险是哪一种，保险公司都不会赔偿司机的人身伤害（但在死亡，截肢或失去视力等情况下，保险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笔固定数额的钱）。

在以上所说的事故中，保险公司会对因为其保险人的过错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进行赔偿。比如，A 先生购买的车保险是“全保”，如果 A 先生与他人撞了车，但事故是 A 先生 100% 的过错造成了，A 先生的保险公司会做出以下赔偿：-（1）在 A 先生同意支付保险垫底费后，赔偿 A 先生的车辆损失，无论是修车费还是车辆报废后车辆的价值；（2）如果 A 先生车里有乘客并受了伤，赔偿所有乘客的人身伤害，其他经济损失和律师费；（3）赔偿对方司机的车辆损失，人身伤害，其他经济损失和律师费；（4）赔偿对方车辆中乘客的人身伤害，其他经济损失和律师费；以及（5）其他人因为 A 先生的过错而受到的损失，比如，A 先生撞到对方车辆后又失控撞到了路边的灯箱等。

但是，如果事故只是 A 先生一部分的过错造成的，那么，A 先生也有权向对方的保险公司提起人身伤害和其他经济损失的赔偿。对于这类索赔我会在之后的文章中详尽阐述。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 (7)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